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所簽訂之股權出售協議。根據股權出售協議的條款，賣方已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共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486.4萬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並非先前公告之超過5%但低於25%），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非先前公告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所簽訂之股權出售協議。根據股權出售協議的條款，賣方已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共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486.4萬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五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豐泰博奧、寧夏新豐泰駿美、山西新豐泰駿美、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以及陝西新豐泰駿美(作為賣方)
 - (2) 陝西碧桂園(作為買方)
- 買方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HK)的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包含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陝西碧桂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股權：** 目標公司之共100%股權，由本公司之五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0%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每份股權出售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3,097.3萬元，合共人民幣15,486.4萬元。
- 代價須由陝西碧桂園於股權出售協議簽署之後以現金轉賬方式分別支付予賣方。
- 出售事項之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的總資產；(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以及(iii)目標公司出售事項預期產生收益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本公司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西北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目標公司之基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西安市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配件銷售批發。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35,734.1萬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0萬元。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述股權代價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4,486.4萬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有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供業務發展之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利於本集團優化資源配置及更有效地推進主要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並非先前公告之超過5%但低於25%)，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非先前公告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透過Top Wheel Limited(一間由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合共於357,57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0%)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i)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

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取得Top Wheel Limited、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之書面批准，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股權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新豐泰博奧」	指	北京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陝西碧桂園根據股權出售協議分別應付北京新豐泰博奧、寧夏新豐泰駿美、山西新豐泰駿美、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以及陝西新豐泰駿美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北京新豐泰博奧、寧夏新豐泰駿美、山西新豐泰駿美、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以及陝西新豐泰駿美按照股權出售協議的條款並在該協議的條件規限下分別向陝西碧桂園出售待售權益
「股權出售協議」	指	北京新豐泰博奧、寧夏新豐泰駿美、山西新豐泰駿美、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以及陝西新豐泰駿美(作為賣方)分別與陝西碧桂園(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五份股權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夏新豐泰駿美」	指	寧夏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	指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共100%股權，分別由北京新豐泰博奧、寧夏新豐泰駿美、山西新豐泰駿美、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以及陝西新豐泰駿美各持有20%股權
「賣方」	指	北京新豐泰博奧、寧夏新豐泰駿美、山西新豐泰駿美、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以及陝西新豐泰駿美
「陝西碧桂園」或「買方」	指	陝西碧桂園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新豐泰駿美」	指	陝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新豐泰駿美」	指	山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陝西澤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德林先生

中國，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苟新峰先生及劉戰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